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鄧正鈞  
電話：(02)89689710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合字第1110270164T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協助高中職以上學生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本會預定於111年間對高中職以上學生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惠請協助轉知所屬相關單位，請有意願之單位洽本會銀行局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宣導計畫如下：

(一)計畫名稱：金管會「111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二)宣導目的：有鑑於消費金融與國人日常生活密不可分，為建立消費者正確的消費與理財理債觀念，透過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讓金融教育紮根，使民眾都能獲得消費金融知識，樹立正確金錢觀與養成負責任的態度，提升人民金融知識水準，創造幸福生活，並促進金融市場與社會秩序穩定發展。

(三)宣導小組成員：由本會結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台灣金融研訓院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共同組成。



(四)宣導內容：正確金錢觀(記帳、正確消費觀、量入為出、儲蓄的重要及方法)、正確用卡(卡片介紹、正確用卡觀念)、正確理財、正確理債(債務危機及處理、正確借款管道、信用無價)、消費者金融權益須知、詐騙之防止及救濟。

(五)宣導方式：委由金融機構協調金融宣導講師至各學校或團體進行實地宣導，或配合報名單位現有連線設備進行線上宣導，宣導時間原則約45-60分鐘，宣導活動分為三部分：播放宣導短片、講師解說、互動問答，以生動活潑之方式宣導。

(六)報名方式：請各學校團體至本會銀行局官網(<https://www.banking.gov.tw>；請點選首頁「便民服務/訓練活動」)採線上報名。惟考量金融宣導講師調度，以先報名者優先安排(當月未能順利安排之場次，請選擇其他月份報名)，本會銀行局將於各報名單位登錄之宣導日期前一個月和報名之學校團體聯絡。此外，為達宣導效果及配合防疫措施，疫情期間每場次最適參與人數以不超過100人為宜，各學校團體如確有超過100人之參與人數需求，建議可分多場次報名，或採線上宣導方式辦理。

二、請貴部協助轉知所屬單位，請有意願之單位逕至本會銀行局官網報名，並留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如有其他問題請洽詢專線：(02)89689710。

三、另為強化落實民眾金融消費保護教育，本會銀行局已於110年度製作二部金融知識宣導微電影「信託2.0-讓最貼心的金融服務，提供您最完善的照顧」，及「不必透過代辦

業者辦理貸款或債務協商」，並置於本會官網平台  
(<https://www.fsc.gov.tw>；請點選首頁「消費者園地/宣導影音」)，歡迎點閱收看及分享。隨文檢送二部微電影宣導海報一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會銀行局

主任委員 黃天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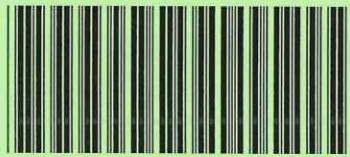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 教育部總收文分辨單

收文文號	1110016949			
收文日期	111/02/16			
承辦單位	高教司			
附 件				
非本單位業務 建議改分：	理由：	副 主 管 簽 章		年 月 日
備 註	<p>教育部公文改分(含移文)處理原則</p> <p>一、總收文分文依據「文書處理手冊」肆、收文處理二十四(二)(三)規定辦理，「即依本機關之組織與職掌認定承辦單位；若來文內容涉及二個單位以上者，應以來文所敘業務較多或首項業務之主辦單位為主，於收辦後再行會辦或協調分辦。」</p> <p>二、若主辦單位認其非屬業務權責，則依下列原則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分文明顯錯誤，請逕行退回總收文簽收；總收文重新分文。</li> <li>(二)其餘案件為避免延宕公文時效，請先與欲改分單位之主管科長協商，協商未果；則由單位副主管協商，如協商同意則逕行移文他單位承辦。若協商未果，則敘明具體意見及理由並核章後，交還總收文主動提請分文爭議小組討論，並由主任秘書裁決承辦單位後，詳實紀錄裁決之結果。</li> <li>(三)以上改分文、移文，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如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則由原收文單位承辦該公文。</li> </ul>			